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1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2年11月22日上午9:00在公司B206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8人，蒋冀董事因公出差委托唐彪董事代为出席表决，朱祥民董事因公出差委托姜策董事代为出席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将于2012年12月14日到期。为保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自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2012年12月13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相关授权事项延长一年，继续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自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 2012 年 12 月 13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授权内容详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工程机械产品销售业务的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工程机械产品销售业务的融资租赁额度：人民币两亿元（¥200,000,000.00 元），工程机械融资租赁的承租方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由公司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和回购责任，并逐个出具相应的保证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彭剑锋先生、陶涛先生、王义高先生、唐红女士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以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兴大道（东八线）以东、盼盼路以北全部 102002.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兴大道（东八线）以东、盼盼路以南全部 2243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一年期贷款，金额总计：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140,000,000.00 元），抵押期限 5 年；

2、同意公司以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以南、东二线以东 5439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三线以西 7926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一年期贷款，金额总计：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140,000,000.00 元），抵押期限 5 年。

3、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贷款协议及到期办理解除抵押等相关手续。有效期限自贷款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决议内容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政策性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抵押贷款，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中的授信金融机构的范围从商业银行更改涵括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决议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向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按揭、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和保函等。授信期自公司与授信金融机构签订合同之日算起，授信额度及条件以公司与具体授信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在上

述总额度范围内决定信贷金额，并与具体授信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文件。本项授权自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 2012 年 3 月 23 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湖南山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湖南山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以现金 800 万元按每股 1.00 元增持山河科技 800 万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与管理层在本议案决议框架内办理与山河科技本次增资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协议并向审批机关报送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

此议案关联董事何清华先生、何毅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及公司独立董事彭剑锋先生、陶涛先生、王义高先生、唐红女士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2 年 11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七、会议以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湖南和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收购湖南和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部分经营性资产及相关业务。收购资产包括和昌机械拥有的与山河智能生产配套的零部件制造业务及与该业务相关的和昌机械所拥有的部分固定资产（含机器设备、工装模具）和技术图纸。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918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2年11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八、会议以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2012年10月起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中“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账龄	变更前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0-1年（含1年）	5%	2%
1-2年（含2年）	10%	6%
2-3年（含3年）	15%	15%
3-4年（含4年）	35%	40%
4-5年（含5年）	50%	70%
5年以上	100%	100%

【具体内容及公司独立董事彭剑锋先生、陶涛先生、王义高先生、唐红女士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2年11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九、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2年11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